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。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李雪峰、雷海亮、贾洪文、魏永武 4 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外部董事 1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雪峰同志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分别是：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23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报整合审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，讨论审计工作中的具体事项，各委员也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，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对提出的问题做出详细解答。并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0年12月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讨论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0年12月2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整合审计情况进行第一次沟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经审慎核查，委员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从聘任以来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讨论沟通

报告期内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在审计机构进场前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提出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，与公司经营层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。委员们认

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进场前的沟通工作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提出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参与督查 2020 年度年报预审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不定期的对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监督效力。

（三）协调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发挥监督审查的作用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

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8日